

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

确认函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规定以及《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》的约定，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《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收益数据、投资合规性等进行了复核，经核对与你公司数据一致。

